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赔偿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调动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对《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八、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

2026 年 3 月 26 日